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经营范围概述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2-027号《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033号《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2207437447),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公司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 章程备案;
- 公司《章程》详见于2022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服务;音视频和数据信息内容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网页制作、网络游戏、文学欣赏、网上商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机动车停放服务。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服务;音视频和数据信息内容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网页制作、网络游戏、文学欣赏、网上商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通

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机动车停放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各类信息咨询(凡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659号文办理);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数字文化内容服务;数字体育内容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会议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批发;广播影视设备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各类信息咨询(凡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审证字第659号文办理);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数字文化内容服务;数字体育内容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会议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批发;广播影视设备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内容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展览展示服务;娱乐性展览;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备案)通知书》(2220743744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2-057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维高新”)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3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的《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了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安徽皖维集团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盛盛”)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公示如下:

-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根据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322760205M),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已合法持有皖维盛盛100%股权。
- 二、本次交易实施的后续事项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皖维高新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 皖维高新尚需向中方发行股份,并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
 - 皖维高新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并就向皖维集团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 皖维高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本次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 皖维高新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重组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 皖维高新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重组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等。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皖维高新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对价股份上市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皖维高新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皖维高新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限内办理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并就向皖维集团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 四、备查文件
-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魔诺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一、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瑞技术”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71,654,552股,占股本总额的41.79%,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公司股东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5,921,3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48%。华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惠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志投资”)、华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称“一致行动主体”)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华苗投资计划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3%。惠志投资计划减持不超过1,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一致行动主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2.7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一致行动主体合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一致行动主体合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公司股东深圳市魔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魔诺”)持有公司股份46,162,4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69%,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持股5%以上股东及华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魔诺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瑞技术	控股股东	171,654,552	41.79%
2	华苗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75,921,360	18.48%
3	惠志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4,609,918	1.12%
4	深圳魔诺	持股5%以上股东	46,162,402	10.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惠志投资、深圳魔诺
- (二)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三)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 (五)拟减持股份数量

1、新加坡科瑞技术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华苗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3%。惠志投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8%。一致行动主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2.71%。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一致行动主体合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一致行动主体合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深圳魔诺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9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六)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七)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计划减持股份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华苗投资、惠志投资、深圳魔诺在《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告书》”)、《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实际控制人PHUA LEE MING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3、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1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有权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交付至公司。
-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新加坡科瑞技术、持股5%以上股东及华苗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惠志投资、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魔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国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秉承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生发来的《股份处置进展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及实施情况

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因国生国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实施平仓处置,属于被强制减持。有关披露内容或实施情况,可见公司先后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及可能继续被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05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2月16日至8月16日,华泰证券、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国生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平仓处置,平仓的股份数量为13,210,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

2018年12月26日至2022年8月16日,国生因股票质押违约累计被华泰证券、万和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的公司股份为102,870,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

截止2022年8月16日,国生国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11,182,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5%。

二、后续可能被继续实施违约处置的提示

1、截至目前,国生国生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办理的质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全部违约,除上述被违约处置情况外,后续仍存在被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进行股份处置的可能,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后续有权处置的股份数量合计约为35,132,132股,占国生国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60%,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4.57%。

2、被动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也不排除华泰证券、万和证券后续有权处置的股份数量合计约为35,132,132股,占国生国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60%,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4.57%。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55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限: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8月2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2022年8月8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延期的议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法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 1.触发可转债回售的条件
-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 2.回售的程序
- 持有人应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应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申报附加回售。
- 3.回售的价格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i: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1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提示性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至少发布1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

1次,余下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根据上述规定,回售期结束前公司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至少发布3次《可转债回售提示性公告》,其中2022年8月9日至8月15日公司至少发布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2日)至少发布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余下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的发布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法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法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8”,转债简称为“法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2日。

(四)回售价格:100.0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当期应计利息计算方法的规定,“法兰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1.0%,计息天数为16天(自2022年7月31日至2022年8月15日),利息为100×1.0%×16÷365=0.04元/张,回售价格为100.04元/张。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法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2年8月25日。

回售期届满后,公司将根据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法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法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卖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如回售导致“法兰转债”流通市值总额小于3000万元人民币,“法兰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法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闫仁虎委托董事栗山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3,00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同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中自碳谷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2022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签署项目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协议内容,公司将在眉山市彭山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以更好地履行协议相关义务。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中自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3.注册地址:四川眉山经济开发新区创新三路西段2号

4.法定代表人:李云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及助剂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0.00万元,持股100%。

以信息比例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根据同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内容,在眉山市彭山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以更好地履行协议相关义务,开展后续业务。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002022证券简称:“ST科华”

2、债券代码:128124

3、转股价格:人民币21.24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

5、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之日起第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股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之日起第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股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2月3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